拱墅区可信数字身份和流程管控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JZFCG2022-125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拱墅区可信数字身份和流程管控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30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ZFCG2022-125**

**项目名称：拱墅区可信数字身份和流程管控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元）：6370000**

**最高限价（元）：6370000**

**采购需求：拱墅区可信数字身份和流程管控平台项目，**主要内容：本次招标项目为可信数字身份和流程管控平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服务周期为18个月，其中建设周期为6个月，维保期12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30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30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明确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台州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15887

质疑联系人：侯本文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158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海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020072

质疑联系人：杨文波

质疑联系方式：153970536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北城街55号人防大厦1017室

传 真：/

联系人 ：彭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46309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流程管控平台等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代理公司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39705360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  45132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杭州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3301040160016011853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按照拱墅区数字化改革要求，以组织用户、应用系统整合为目标，构建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整体框架，提供集约化、标准化、个性化、安全稳定的可信数字身份管理服务，满足区及下属单位应用系统之间身份互认的需要。制定从底层技术到上层应用的整体标准规范，形成用户接入标准、数据交换标准、页面集成标准、安全策略标准、运行维护标准，采用用户行为分析、动态授权、多因素认证等手段，为拱墅区信息化系统提供基础安全支撑。

通过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的建设，实现人员身份、单位、角色、权限等基础信息治理，资源的细粒度访问策略管控。基于零信任理念重构信息安全边界。实现浙政钉产品与数字身份安全管控平台的认证与访问的互联互通，确保数据的应用与消费的认证、鉴权、审计，打造拱墅区政务信息化新生态，提升管理能力与效率，提高拱墅区安全信息化建设水平，助力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二、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指南》（GB/Z 24364-200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GB/T 31722-2015）。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GB/T 379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监测基本要求与实施指南》（GB/T 36635-2018）

拱墅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规范

**三、建设内容**

**（一）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

**1.项目概况**

构建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整体框架，按照拱墅区数字化改革要求，以组织用户、应用系统整合为目标，提供集约化、标准化、个性化、安全稳定的可信数字身份管理服务，满足区及下属单位应用系统之间身份互认的需要。制定从底层技术到上层应用的整体标准规范，形成用户接入标准、数据交换标准、页面集成标准、安全策略标准、运行维护标准，采用用户行为分析、动态授权、多因素认证等手段，为拱墅区信息化系统提供基础安全支撑。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现人员身份、单位、角色、权限等基础信息治理，资源的细粒度访问策略模型管控。基于零信任理念重构信息安全边界。实现浙政钉产品与数字身份安全管控平台的认证与访问的互联互通，确保数据的应用与消费的认证、鉴权、审计，打造拱墅区政务信息化新生态，提升管理能力与效率，提高拱墅区安全信息化建设水平，助力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2.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2.1浙政钉互信建设**

浙政钉与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建立互信，实现用户无感切换。并实现两个平台功能补充，实现认证增强、风险监控、授权鉴权加强；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通过浙政钉两个平台互信，实现应用与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实现一次对接，多端可用。

**2.2统一认证管理建设**

提供融合认证框架，整合组织分散认证体系（如证书、声纹、指纹、人脸、指脉、短信等），基于可插拔式认证引擎，实现认证方式即插即用，以备未来在认证方式和安全手段上的补充和灵活扩展，满足不同场景对认证赋能的需求，同时提供统一登录入口，并支持不同强度、不同因素的认证方式灵活定义，实现用户登录验证过程中仅通过此平台的校验，最终做到一次认证，可安全单点登录到有权访问的各类应用系统，从技术和管理角度彻底解决用户的身份标识不安全问题。

**2.3政务身份治理建设**

本项目从浙政钉获取在编政务人员、事业单位等人员信息，结合人事单位管理员进行临聘、临时人员管理，形成权威、可靠的单位和人员信息，建设政务身份治理系统，提供用户同步管理、密码策略、认证统计、我的申请、自服务、待办任务等功能，实现用户的身份管理、以及管理员对用户身份的治理。

**2.4统一权限管理建设**

提供集中的权限管理，实现包含功能权限、任务权限、数据权限和服务权限等在内的统一管理、统一策略、统一模型和统一控制；实现信息系统权限集中统一管控，为用户提供权限在线申请审批体系，基于职责分离监测（SOD）,实现对信息系统权限资源进行风险级别的定义，对用户授权过程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风险评估，提高权限风险分析与管控能力，遵循最小授权原则，从技术和管理层面，彻底解决私自授权、权限滥用、权限过大、权限未及时收回而带来的安全隐患及经济损失。

**2.5行为风险管控建设**

通过设计风险阻断机制，实时告知组织访问控制、身份、权限存在的潜在风险，实现事前智能风险防范、事中智能风险阻断、事后风险追溯的能力。平台支持行为分析风险评估引擎，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实现基于风险的访问控制，对访问控制进行风险计算，对用户访问元数据（时间、位置、习惯、账号、关系、行为、权限等）进行控制，并基于该计算模型主动收集用户行为相关数据进行建模。在数据统一查询、展示方面，风险引擎也提供数据的可视化、数据的统一查询能力，具备行为分析功能，支持审计策略配置；审计策略包括设定数据采集的范围、审计数据的范围等；支持基于业务日志的行为发生IP、行为发生时间范围、行为发生时间周期、行为结果等进行数据分析并构建分析模型；分析模型能够发现用户异常行为。

**2.6行为安全审计建设**

平台将记录用户身份全过程以及用户登录过程中的所有信息，从而支持事后责任追溯，根据保密管理要求，配合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开展基于系统及集成应用系统相关的统一审计范围制定，同时建立统一审计管理服务，支持系统内部及集成应用系统的统一审计与安全管控。

**2.7业务应用管控建设**

拱墅区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是全区政务应用系统的安全保护基础屏障。计划支持200个应用系统的接入及安全认证使用服务能力。横向孤立的系统杂、部门多，纵向用户多、权限散，安全风险日益突出，有效地确保人员、账户、应用间的安全有序地运行是一项重大迫切的任务。

本项目在应用安全的防护以流量级深度防护为主要路线，把好应用连接“入口”，守好应用互通的“会话”，护好应用操作行为的“环境”，做好应用完结的“审计”，真正清楚是谁来了，是谁走了，做了什么。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要建设应用安全管控的有力工具，有针对性地实现，用户操作全过程的监控、管理、防护。应用安全管控保障工具包含应用安全访问网关系统和API（接口）访问网关系统。

**3.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 浙政钉互信认证 | 浙政钉互信认证 | 浙政钉互信认证 | 通过浙政钉用户服务API接口，将全量数据同步到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注册浙政钉用户数据回调接口，将变更数据同步到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定期进行全量数据的比对核查；用户登录浙政钉后，访问自建应用时，先与平台完成身份获取，由平台接管后续的访问请求。 |
|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 统一单点登录 | 统一单点登录 | 为政务人员提供线上或线下的人脸识别、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的认证登录服务，根据风险识别机制对认证登录行为启动多因子认证程序。支持B/S应用认证和单点登录；C/S应用认证和单点登录（包括集中模式和客户端代理模式）。 |
| 多安全级别单点管理 | 可为根据应用的不同认证安全要求为每个应用设置应用安全级别，不同的安全级别对应不同的认证方式。以低级别认证方式通过统一认证之后，可直接访问低级别应用，但访问高级别应用时，需要经过高级别认证的重新认证。 |
| 单点登出 | 实现在平台或应用系统中点击登出，能够完成应用的退出及全局退出；平台提供会话管理及支持会话超时机制，用户会话超过设置时间或不操作一定时间，自动退出；关闭浏览器时，平台自动退出。 |
| 统一身份识别 | 统一身份识别 | 根据国家可信身份等级标准，提供人脸识别认证、身份认证、多CA交叉认证等功能和能力，实现政务用户（区领导、委办局领导、处室领导、科室领导、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分级授权管理员、接入应用管理员、政务人事管理员、认证中心管理员）的身份识别。 |
| 统一访问控制 | 动态访问控制 | 基于风险的访问控制：对风险因素的设置，需支持IP、地理信息、访问时间、用户端类型等因素。通过长期对业务日志信息（比如登入、登出、IP等）的收集/分析，并在每次指定行为进行时，根据风险计算模型，判断某些行为是否存在风险。 |
| 可视化会话监控管理 | 平台支持统一完整的会话令牌管理机制，支持令牌注销、令牌校验、令牌更新、参数化配置多个应用的有效时长，最大空闲时长等功能，对系统的会话进行统一管理，如配置会话生命周期、会话失效时间、会话配额等参数；能够基于最大会话数设置控制用户对应用的访问，动态踢出超出设置数的会话应用。同时提供和其他系统的集成方案。 |
| 认证安全等级管理 | 针对不同类型的应用要求支持应用认证级别的配置，支持二次认证和二次授权。 |
| 访问配置管理 | 在多次认证错误后，为了保证系统安全，需要锁定用户，一段时间后自动解锁用户。产品提供登录错误锁定用户的功能开关，同时可以修改错误锁定策略，例如锁定前最大错误次数、失败几次显示验证码、锁定时间等各种设置。 |
| 认证策略管理 | 认证调度功能 | 统一认证平台可灵活根据业务场景需求定义不同认证链条，可以按照组织、岗位、应用级别、用户职责进行认证赋能，同时平台提供认证使用策略配置，包括支持认证顺序、认证组合，认证数据源配置，并支持分级分权授权模式，满足不同业务对认证的需求；支持从低级别到高级别应用强认证。 |
| 多因子认证链配置 | 支持主流的多种认证类型和模块，例如用户名密码、证书、指纹、扫描二维码等；在认证方式上，可以根据系统安全级别不同和不同的用户体验需求，来灵活选择使用CA证书、动态令牌、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等认证方式。多因子认证链配置：可对多认证因子进行管理及认证链配置；将用户各类认证方式进行统一管理，整合国际标准认证协议、生物识别认证、非生物认证方式、社交认证模块，通过融合框架，将各类认证方式集中管理； |
| 统一认证API服务 | 对外提供统一的API服务,应用仅须与平台对接一次，即可获得所有认证形式，接入应用可根据需求调用不同的多因子认证形式。所有接入框架应用均不需要二次开发，一键化拥有平台中接入的所有认证方式。应用无需再次对接每种认证方式，最大化的应用多因素认证保证安全，同时最大化减少应用开发成本。平台需要整合生物认证技术和非生物认证技术，可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提供可配置的交叉组合认证服务，以提升认证的整体强度。 |
| 认证策略管理 | 支持对业务系统风险安全级别的划分；提供双通道认证方式，当用户在网页端进行交易时，通过相关手段提供移动端的认证，跨通道实现双重认证与授权，实现PC端与移动端双通道认证。 |
| 政务身份治理系统 | 政务身份生命周期管理 | 政务身份生命周期管理 | 通过对接浙政钉、浙里办系统以及原有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将应用系统中的用户、单位、角色、应用权限及其它对象数据回收到平台，实现用户生命周期管理。 |
| 政务身份治理模型 | 政务身份治理模型 | 根据用户的身份、岗位定义角色。管理员灵活定义人员、角色、应用以及应用角色与权限的关系。开发模型，按照岗位来定义合规规则，互斥规则分为应用系统内规则和跨应用系统的规则。管理员能够通过界面的方式配置。政务权限治理系统提供不同组合类型的业务系统权限模型，提供多达百种子模型组合；图形化展示业务系统当前的权限模型，直观便于后期维护；开关式配置业务系统权限模型，简洁方便，便于模型配置；提供全部接管业务系统权限功能，比如接管到角色、菜单、行为、甚至数据权限。 |
| 用户应用细粒度身份管理 | 用户应用细粒度身份管理 | 通过对用户身份的统一管理，实现用户应用细粒度权限管理。如用户应用系统表单授权、应用系统菜单授权、应用系统按钮授权、应用系统页面授权、应用系统组合授权。 |
| 用户数据消费身份管理 | 用户数据消费身份管理 | 实现对用户数据消费身份管理，如数据监控分析、操作日志、认证鉴权、API安全、程序检查、应用安全管理。 |
| 人员信息维护流程管理 | 人员信息维护流程管理 | 对组织单位信息维护流程环节及处理方法进行设置，并同时对变动流程进行查询统计：人员信息维护变动流程设置；人员信息维护变动流程发起；人员信息维护变动流程处理；人员信息维护变动流程查询统计等功能。 |
| 组织单位人员信息清洗编排 | 组织单位人员信息清洗编排 | 提供组织单位人员信息清洗、初始化功能，实现统一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系统的组织单位、人员信息清洗融合，并经过单位人事干部的确认，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并保证平台的编内单位和编内人员基础信息与权威数据源相关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的同步。 |
| 统一权限管理系统 | 权限模型 | 权限模型 | 通过统一的访问权限模型，可以最大程度、最直观的方式完成应用系统权限配置，支持RBAC、ACL、RBAC+ACL、DRBAC多种模型实现应用的授权。通过应用授权模块完成应用系统授权过程的接管，实现按账号、单位、岗位、群组、角色等多维度的授权管控。 |
| 应用访问权限管理 | 接入应用权限管理 | 通过应用授权模块完成应用系统授权过程的接管，且其功能更加完备和易用。政务权限治理系统与应用系统对接后，可统一管控应用系统账号的新建、修改、删除、解绑、启用、禁用、修改密码等操作，且可以将账号与应用进行关联；应用系统运维管理员可通过账号、姓名查找用户并且可查看用户的权限，可维护账号的权限、账号的状态，同时可为用户创建账号。 |
| 接入应用权限映射 | 集成配置及应用内部对象定义、属性映射等与应用内部权限、数据同步相关的配置管理。 |
| 应用安全等级管理 | 系统提供针对接入应用的安全等级进行管理，支持根据应用的不同认证安全要求为每个应用设置应用安全等级的管理操作。 |
| 接入应用岗位权限规则管理 | 接入应用岗位权限规则管理 | 可以按照岗位来定义合规规则，互斥规则分为应用系统内规则和跨应用系统的规则。应用系统内的互斥一般是应用角色的互斥，通过账号来体现，跨应用系统的互斥通过用户来体现。 |
| 权限申请流程管理 | 权限申请流程管理 | 用户可自助申请业务系统的相关权限，也可对已有的权限进行取消操作。提供本人申请、代人申请、多人申请，批量权限申请。针对不同的组织单位，可单独设置管理员，并可以设置该组织单位下用户能操作的数据权限范围，从而达到分级控制的目的。 |
| 权限审批管理 | 权限审批管理 | 权限审批管理基于权限工作流为基础，提供用户流程管理和流程应用，通过配置及二次开发实现内部用户权限审批流程的自动化处理。由工作流引擎、设计工具、管理工具和应用工具四部分组成；提供工作流基础门户展示工作流的相关配置功能，提供工作流通知、流程定义、配置清理等配置管理功能；可启用当任务分配到用户之后，发出通知审批人到自服务平台审批办理；可启用相关任务审批通过或者拒绝之后，发出通知申请人；可启用相关任务审批通过或者拒绝之后，发出通知受益人；可配置自服务中业务的工作流程。 |
| 统一权限入口管理 | 统一权限入口管理 | 建立组织统一系统访问及权限申请入口，集中展示组织应用系统、集中申请入口、集中权限查询入口、集中权限变化历史入口。为用户提供一个集中的个人权限服务平台。 |
| 应用权限数据回收 | 应用权限数据回收 | 系统需提供统一的权限回收管理入口，当出现用户离职、部门调动、岗位变化等情况时可集中进行统一的权限回收并记录完整的权限回收信息，主要包含定时权限回收配置;支持系统手动回收及批量回收权限。 |
| 行为风险管控系统 | 风险策略管理系统 | 风险策略管理系统 | 基于用户、部门、用户分群等用户群体划分能力，动态地为不同群体制定不同等级的风险监控策略。包括风险模型、风险适配策略、接入点管理等功能。 |
| 风险评估 | 风险评估 | 基于风险计算模型主动收集用户行为相关数据进行评估。当系统检测到风险时，主动阻断以保证用户访问的安全性，平台提供风险模块的动态升级。如支持不同的业务和渠道是有不同的安全性需求的，可以在平台中设置策略，根据不同的渠道和异常情况时，支持对风险级别的设置，并可基于不同风险级别采用不同认证与阻断措施的设置。如果检测到客户行为异常，如异地登录，黑名单地址等智能选择交易短信验证码、语音验证码等多种形式确认客户身份 |
| 风险识别规则管理 | 风险识别规则管理 | 平台提供灵活的定制化风险规则模块的能力，并可以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对风险规则模块、风险规则相应的风险策略进行相应的配置。让一个风险规则可以服务于多种场景，并且每种场景可以使用不同的风险策略。平台支持提供可视化审计策略风险规则配置界面，包括风险基本情况、风险判断参数、风险判断信息。 |
| 风险监控看板 | 风险监控看板 | 提供单点登录系统全局风险视图，实时判断风险。包括按照部门登录、应用登录、部门风险、登录失败用户、用户风险排行等维度进行展示。展示对应时间周期内的风险信息，比如：最近一月的所有认证数据，最近一月的所有风险数据（周期范围可修改）。 |
| 风险识别判断服务 | 风险识别判断服务 | 可为应用不同场景提供不同的风险分析服务，结合融合认证服务可提供多因素认证的风险智能识别能力，并自动异常行为处理提供判断依据。 |
| 风险数据分析服务 | 风险数据分析服务 | 为认证管理中心服务（认证服务、身份服务）提供风险数据分析服务，分为标准数据分析规则及机器学习,实时采集访问控制系统日志，并对日志进行分析，判断用户身份、权限、认证、业务操作过程中是否存在风险，对异常行为进行快速响应及处理。如要求异常行为进行二次认证、发邮件/短信通知、或者拒绝访问或操作等。 |
| 用户行为画像功能 | 用户行为画像功能 | 通过不同的规划设置用户画像，并进行标签化管理。可展示用户标签的数据信息，通过点击用户标签和用户分群来查看用户标签体系和用户分群列表；根据标签展示画像的具体内容；提供以用户列表形式查询，在列表项下可查看具体画像内容。 |
| 用户设备异常行为分析 | 用户设备异常行为分析 | 平台提供异常列表，主要从设备的角度(比如设备指纹、IP），记录那些有异常行为的设备。异常列表主要从设备的角度(比如设备指纹、IP），记录那些有异常行为的设备。 |
| 行为安全审计系统 | 行为安全审计系统 | 安全审计管理 | 系统提供审计信息管理，审计分类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审计、变更审计、对象轨迹审计、权限审计，信息属性包括对象、时间等。 |
| 账号合规检查 | 支持分部门分级对应用系统账号及其权限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可建立定期审查机制，管理员审查账号及其权限是否合理后做出处理，系统可根据不同的处理结果自动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且可对审计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控和报表展现。 |
| 统一审计报表 | 实现基于审计管理的报表引擎，实现对审计记录的统计、查询功能，包括按时间范围、主客体身份、行为类型等条件进行检索查询，主要功能：1.支持按审计分类、审计系统等选择不同的审计报表；2.支持审计报表在线预览及按需审计数据导出，同时数据导出可支持对文件进行加密；3.支持审计报表导出，包括但不限于EXCEL、图片、XML。 |
| 日志和IT审计 | 安全审计管理需对系统中各用户发生的事件进行记录，向具备相关审计权限的角色提供可视化的日志管理界面进行审计、追踪与统计分析，系统通过API接口数据接入对各子系统产生的审计记录内容进行集中管理与展示，审计记录有良好的可读性。 |
| 业务应用管控系统 | 应用安全访问管控 | 深度数据包分析和WEB访问支持 | 对全流量数据包深度解析，过滤有害访问、流量统计、拦截阻断攻击行为数据包。如SQL注入、XSS之类的，能在配置好的安全特征中指定数据特征，可以防止数据泄露；支持http/https协议访问，支持所有web应用。 |
| 一致性检查保障及管理 | 对任何访问都秉承安全检查；依据设定的身份和安全策略执行安全防护；不以纯粹的内外网网络边界判断访问安全性。 |
| 持续访问身份验证功能 | 对每个应用的动态访问请求都验证，没有验证过的将转到身份验证界面。应用的静态网页访问是不需要身份验证的IDP身份验证应用本身是不需要经过网关身份验证的，它只受网关的应用保护，可以根据安全特征过滤有害访问。也自动过滤SQL注入攻击和XSS攻击。 |
| 安全特征防护 | 可以设定IP黑名单禁止访问设定的应用；安全特征支持29种协议特征点检；安全特征支持多种匹配方式。（正则、忽略字母大小写全文匹配、整数大于、整数等于安全特征支持访问次数才生效模式，和根据应用范围生效模式 |
| 应用负载均衡和探活 | 实现对应用访问的负载均衡，之前没有负载均衡的应用也可以实现负载均衡，后台应用有多台服务器的，网关会自动做负载均衡，把访问均衡引流到应用服务器，另一方面，网关会自动探活应用服务器，把失效的应用服务器移除访问列表。 |
| 访问日志采集 | 网关对所有应用访问流量都记录，对每个访问请求提供时间、访问URL、访问的网关IP，访问的URL,访问请求IP、安全特征警告、运行错误信息等信息记录。访问的用户信息在我们的访问控制系统信息里。 |
| API接口安全访问系统 | 监控分析 | 图表形式展示所有服务的每日API调用量统计、API实时调用量监控以及API响应时间监控数据。支持通过筛选服务类型和服务提供者，显示不同类型不同服务的统计数据。支持筛选各统计数据的时间周期，查看不同时间段的统计数据。含监控驾驶舱。 |
| API审计日志 | 记录和审查所有针对API网关的操作，记录所有针对API的调用，记录所有API调用中出现的异常信息。发生超出限流阈值，发生熔断、超时等异常会重点记录，记录API调用时间、调用次数、响应时间等，形成多纬度报表，便于分析异常问题，审计API调用。日志列表：展示所有用户登录API访问控制平台的日志列表，包括登录账户、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搜索日志：支持通过筛选时间查看指定时间段内的登录日志。导出日志：支持导出所有登录日志excel表。删除日志：支持删除所选时间段内的登录日志。清空日志：支持清空所有的登录日志。 |
| API认证鉴权与访问控制 | 根据消费者的appKey检查该消费者是否有调用当次请求API的访问权限。API访问鉴权有两种方式：1、鉴定是否授予该消费者访问该API权限。2、鉴定消费者具有的角色是否授予该API访问权限。API网关支持数据访问范围控制，既要能方便API被广泛调用，又要能够有控制的调用。通过API网关，管理员能授权不同的消费者调用同一个API后，获取的数据范围不同，获取的数据列也不同。 |
| 应用水印组件 | 系统水印 | 构建全区统一隐水印组件，可供其它系统调用。主要实现对接当前登录用户信息，结合系统功能模块，实现系统核心功能区域、敏感数据区域的页面隐水印功能。实现当用户通过截图或者拍照的方式传播敏感信息的时候, 可以通过图片追溯到截图内容当前的用户信息。 |

**功能点建设数量为1，质保期为一年。**

**（二）流程管控平台**

**1.项目概况**

流程管控平台的建设是为拱墅区政府建设一个国产自主可控的、可以统一管理的、具有高度可扩展性的业务流程管控平台，通过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能力，动态地反映一个完整的业务处理过程，使整个业务流程全程可视、全程可溯、全程可控，提升拱墅区全区业务协作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增强业务灵活性和透明度。

流程管控平台建成后，将成为全区数字化改革的抓手，满足不同的业务流转、多部门管控需求；为部门决策者提供流程再造的依据，使其决策更科学，协作更高效；为业务操作者提供灵活便捷的实现手段，使其业务流程构建更灵活，更实用；平台本身所具备的高度可复用性，为拱墅区政府信息化建设节省了投资。

**2.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流程管控平台主要是在分析拱墅区业务流程共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各种业务流程的共性的抽象，为拱墅区政府建设完整而统一的业务流程管控平台，支持业务多跨协同发展。平台建设基于对拱墅区政府业务流程管理的需求，遵循浙江省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中各功能部分的技术要求，建立统一业务流程的技术框架，推动拱墅区政府核心业务流程的有机融合，支撑数字化改革的业务融合战略。

**3.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 --- | --- | --- | --- |
| 流程设计 | 流程定制工具 | 流程定制工具 | 基于浏览器技术的RIA业务流程建模工具，业务人员可在浏览器中进行流程建模或对已有流程进行调整，在浏览器端通过可视化、拖拽式的操作方式完成流程设计。 |
| 扩展能力 | 支持流程定义的版本管理。 |
| 支持流程定义的发布、提取、暂存等操作。 |
| 丰富的流程图形元素。 |
| 支持人工、路由、子流程、工具活动等节点。 |
| 可实现串行、并行、分支、循环、与、异或、并行会签、串行会签等各种复杂的流程逻辑关系。 |
| 支持int、double、boolean、string等类型数据。 |
| 支持参与者导入、流程相关数据导入、扩展属性导入、流程模板提取等多种扩展接口。 |
| 丰富的扩展事件机制，提供流程、活动等多种扩展事件时点。 |
| 应用配置管理 | 应用配置 | 建立具体应用业务和流程的关系，支持每个流程目录可以建立多个应用配置，支持多个业务使用相同的流程图。 |
| 应用配置维护 | 提供对应用配置名称，应用配置编码，应用管理员、应用配置描述等进行维护。 |
| 流程配置管理 | 基本属性配置 | 基本属性中可以显示当前流程所在的应用配置名称、配置状态、目录名称、目录编码、流程名和流程ID以及流程变量ID和名称；可配置流程办理有效期、催办周期、催办次数、实现类、消息内容、操作以及流程变量的表单字段。 |
| 业务表单配置 | 业务表单配置提供具体业务的表单、正文CKeditor、正文Ntko、附件、审批意见等配置。 |
| 自定义按钮 | 用户可以按照自己的需求，在办理页面添加自定义按钮，添加后其定义按钮后，可通过权限控制是否显示在办理页面。 |
| 流程校验 | 提供流程可用性的校验。 |
| 流程环节配置 | 基本属性 | 提供录入环节基本属性配置和非供录入环节基本属性配置。 |
| 环节表单配置 | 提供不同的环节业务表单维护，环节的业务表单配置优先级高于流程的业务表单配置。 |
| 参与者维护 | 参与者分为读者和编辑者，环节为读者和编辑者提供不同的操作权限。 |
| 操作权限 | 操作权限的角色分为：读者、起草人、未办理人、已办理人和管理员，可以为不同角色的办理人配置不同的按钮权限。 |
| 异常处理 | 系统运行期间出现异常时，可以及时的通知流程的相关人，可以通过消息、邮件和短信通知。 |
| 消息启动 | 通过消息驱动可以在环节进入或者离开时发起另外一个流程。 |
| 表单权限 | 可以维护业务表单的不可见字段、不可见区段、只读字段、只读区段以及无效字段和无效区段，无需业务开发人员开发即可控制表单的数据权限。 |
| 扩展属性维护 | 活动扩展属性是跟活动对应的扩展属性，添加后可通过流程引擎取出供业务系统使用。 |
| 流程管理 | 流程目录管理 | 流程目录管理 | 通过流程目录管理可以进行流程分类的维护，主要是对流程目录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检索。 |
| 流程图管理 | 流程图管理 | 对根据流程目录树建立的流程图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对流程图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检索 |
| 流程版本管理 | 版本导入 | 可以从以前版本的流程配置的快速导入到当前版本流程，也可以实现主子流程之间的配置导入 |
| 版本维护 | 流程版本进行管理，可查看历史版本，选中要维护的版本，即可切换到要维护的流程版本。 |
| 表单管理 | 表单目录管理 | 对表单进行分类管理，方便存取表单目录数据，快速定位表单。可以新增，修改和删除表单目录，并可以导出Excel文件。 |
| 表单维护管理 | 业务表单信息的维护，可以新增，修改和删除表单，并可以导出Excel文件。同时，可以根据表单名称或表单编码对表单进行模糊查询，快速定位表单 |
| 委托管理 | 委托授权 | 支持配置指定时间内将委托人的审批权限赋予被委托人，可部分流程或全部流程委托进行审批处理。 |
| 授权代理人管理 | 可对授权代理人信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并可根据授权人姓名、授权人Code、代理人姓名和代理Code条件进行查询 |
| 任务代理管理 | 任务代理 | 可以将A用户的任务代理给B用户，由B用户来办理业务，但仍然算作是A用户办理的任务。 |
| 权限变更管理 | 权限变更 | 支持任务、消息以及当前数据和历史数据变更给不同的人。并可支持变更日志查询。 |
| 消息配置 | 消息配置 | 对消息中心中的消息保留天数的设置，并根据设置的天数自动删除当前用户不需要保留的消息。 |
| 消息模板 | 提供流程消息模板，并可对消息模板进行管理与维护。 | |
| 流程查询 | 流程查询 | 查询所有的流程，支持按照流程发起人、应用名称、经办人、流程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任务标题等流程要素进行综合查询，并可对查询流程结果层层钻取查看，可实时查看实例基本信息、当前实例审批情况、流程图、表单内容等，同时可更改实例任务执行人、修改审批历史等。 |
| 流程干预 | 流程干预 | 任务维度进行流程干预，管理员可协助处理当前待办任务。通过管理实例，可实时查看实例基本信息、当前实例审批情况、流程图、表单内容等，同时可更改实例任务执行人等。 |
| 常用意见模板维护 | 常用意见模板 | 可以为每个人维护个性化的常用意见模板，在业务办理时可以快速的选择自己的常用意见 |
| 公共意见配置 | 公共意见配置 | 可以维护所有用户共用的常用意见模板，在业务办理时可以快速的选择公共常用意见 |
| 附件管理 | 附件存储配置 | 支持配置在流程中上传的文件存储的方式、地址等信息 |
| 附件列表 | 提供统一的附件显示界面，包括个人提交的或者参与过审批过的表单流程，可直接下载附件，也可以在线预览。 |
| 流程模板管理 | 流程模板管理 | 系统提供了四个流程类的开发模板，供开发人员作为实现参考，主要包括单表业务流程模板、主子表业务流程模板，信息发布包含附件等组件流程模板、动态页签业务流程模板 |
| 流程效益分析 | 流程整体监控分析 | 流程整体监控 | 通过图形化和列表的方式直观的对流程执行过程进行监控，包括整体流程运转状况，每个环节所耗费的时间，人员处理时间等 |
| 流程环节监控分析 | 流程环节监控 | 为业务流程管理者提供流程管控的数据依据，分析某业务流程在哪个环节或某人处理时总是耗时很长，然后加以管控，以提高企业内部工作效率。 |
| 处理人效率监控分析 | 处理人效率监控 | 为业务流程管理者提供流程优化的指导方向，分析某业务流程在某环节反复流经次数过多，或平均环节处理人/次过大，此时便需要考虑是否有必要优化业务流程设置，以降低企业内部业务处理机制冗余所带来的人力成本。 |
| 源数据管理 | 源数据管理 | 负责对源数据进行处理，主要分为初始化数据，处理更新数据和刷新状态。 |
| 任务中心 | 任务列表 | 待办任务 | 待办任务列出当前登录用户未签收的任务，从此入口进入办理界面时，会自动签收该任务，并在【在办任务】列表中显示。 |
| 在办任务 | 列出当前登录用户已经签收过的任务 |
| 已办任务 | 列出还未办理结束的流程申请中，当前登录用户参与过的任务。 |
| 已办结任务 | 列出已经办理结束的流程申请中，当前登录用户参与过的任务。 |
| 消息列表 | 未读消息 | 列出当前登录用户未浏览过的消息，从此入口进入办理界面时，会自动把该消息置为已读。 |
| 已读消息 | 列出当前登录用户已经浏览过的消息。 |
| 我的申请 | 进行中的申请 | 当前登录用户所发起的未结束的流程申请。 |
| 已完成的申请 | 当前登录用户所发起的未结束的流程申请。 |
| 系统监控 | 日志监控 | 操作日志监控 | 提供流程中心所有操作日志进行监控管理，主要功能有日志查询和日志下载 |
| 告警日志监控 | 告警日志监控 | 提供流程中所有告警日志监管管理，主要功能有日志查询和日志下载 |
| 持久层监控 | 持久层监控 | 提供流程中心持久层监控，主要功能包括：持久层基本信息、数据源、SQL监控、Web应用、Sevice监控。 |
| 应用系统开发 | 配置与开发 | 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 | 基于流程管控系统，配置开发区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全区项目统一管理，监控。 |

**功能点建设数量为1，质保期为一年。**

**（三）其他服务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内容** | **数量** |
| 等保测评 | 等级保护2.0第三级防护 | 1项 |
| 第三方功能测评 | 第三方功能测评 | 1项 |
| 密码测评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 1项 |
| 体制机制建设辅助服务 | 为了规范应用的接入流程，增强平台的易用性与安全性，同时降低运维和管理的成本，建设与本平台对应的“应用接入和集成规范”、“账号管理流程和办法”、“安全标准和接口规范”和“系统运维管理制度”等,并持续更新保障。 | 1项 |
| 系统对接与维护服务 | 1.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提供不少于2人1年的系统对接与运维服务，完成基层智治系统、智慧门禁、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办公OA、社区智治在线、基层治理四平台、三级驾驶舱等不少于10个应用对接，实现对应用的用户、认证、访问、权限、风险等内容的集成，对应用的统一认证及数据安全防护进行统一管理。  2.流程管控平台：提供不少于1人1年的系统对接与运维服务，完成不少于3个应用系统的流程管控对接或迁移，以及包含运维期间不涉及系统架构的少量应用开发。 | 1项 |

## 四、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项目内容要求确定投标报价。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费、维保费、场地施工费、管理费、税费和检测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项目中，除设计变更外，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 五、售后服务

5.1项目服务周期为18个月，其中建设周期为6个月，维保期12个月。

5.2中标人对本项目交付的软件系统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服务。服务期满后，招标单位如需继续要求提供服务，中标人按市场合理成本价酌情收费。

5.3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专人服务，并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及故障申告电话，在接到故障申告后，必须做到2小时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5.4产品安装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专业人员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如不符要求，一律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否则拒付货款。

## 六、质量要求

6.1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 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2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七、技术支持

具有研发、实施、维护的技术力量，确保技术支持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组成员应对本项目采用的产品具有实际的开发和管理经验，能够指导本项目及应用系统开发部署等工作。

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包括技术支撑服务、热线电话、网站、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

在技术服务期内，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并对相关系统进行巡检。应协助项目工作组搜集整理各方用户提出的需改进的问题，并及时整改。

在技术服务期内，负责对本项目相关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在项目工作组认可的时间期限内予以修改。

在技术服务期内，项目工作组负责提供本系统及所使用中间件、数据库等相关基础支撑系统安全漏洞的检测。提供本系统及所使用中间件、数据库等相关基础支撑系统安全漏洞补丁修复和升级，或按项目工作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在技术服务期内，负责将本项目相关的最新信息及时向项目工作组及其指定用户发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类别** | **分类**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1 | 商务资信部分 | 认证体系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5）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与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 2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已取得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ITSS）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 3 | 同类业绩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案例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 1 |  |
| 4 | 技术服务部分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技术参数要求得15分；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 5 | 需求分析和需求应答 | 系统建设应充分适应业务需要，结合招标人所在地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需求分析透彻、需求应答准确完整的得8分；  需求分析较透彻、需求应答较准确完整的得5分；  需求分析不透彻、需求应答不准确完整的不得分。 | 8 |  |
| 6 | 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逻辑结构设计和平台部署架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设计思路清晰、应用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层次清楚合理，且充分体现拟与现有应用系统对接的业务融合、数据共享的解决方案能力的得5分；设计思路较清晰、应用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层次较清楚合理，且较充分体现拟与现有应用系统对接的业务融合、数据共享的解决方案能力的得3分；  设计思路不清晰、应用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层次不清楚合理，且不能充分体现拟与现有应用系统对接的业务融合、数据共享的解决方案能力的不得分。 | 5 |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系统建设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设计的完整性（0-1分）、合理性（0-1分）、可操作性（0-1分）进行综合评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流程设计（包含业务流程、审批流程，对流程中涉及到建设单位、主管单位、审批单位、协审单位在流程中的角色和权限进行描述）的完整性（0-1分）、合理性（0-1分）、可操作性（0-1分）进行综合评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设计、数据库设计及数据库性能设计的合理性（0-1分）、可操作性（0-1分）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评分由评委专家根据投标方设计方案描述及功能截图进行综合评分。 | 8 |  |
| 8 | 提供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统一认证管理、政务身份治理、统一权限管理、行为风险管控、流程开发平台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注：1、投标人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同一软件著作权证书仅计算1次，不能重复得分） | 5 |  |
| 9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系统规划设计、应用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以及组织单位、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的合理性（0-1分）、可操作性（0-1分）进行综合评分。 | 2 |  |
| 10 | 项目团队成员综合评价：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颁发）、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和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5名及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信息化相关）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4、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有2名及以上人员具有网络技术认证资质证书的，得1分；  5、项目团队成员具有2名及以上人员具有数据库技术认证资质（不限于OCP认证资质）的，得1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个月连续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9 |  |
| 11 | 质量保证、风险分析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系统可靠性保障措施、风险分析以及有效的应对措施方案，项目的文档管理规范周密情况等的完整性（0-1分）、合理性（0-1分）、可操作性（0-1分）进行综合评分。 | 3 |  |
| 12 | 培训计划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情况的完整性（0-1分）、合理性（0-1分）、可操作性（0-1分）进行综合评分。 | 3 |  |
| 13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0-1分）以及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落实的保障措施、服务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0-2分）进行综合评分。 | 3 |  |
| 14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以及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具有合理性（0-2分）、可行性（0-3分）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 |  |
| 15 | 现场演示 | 现场演示总体要求 |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充分理解，自带实体软件系统及相关设备，对本系统需求功能进行现场演示（非实体软件、PPT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本项最多得15分。具体演示要求如下： |  |  |
| 16 | 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演示要求 | 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政务身份与浙政钉的互信认证演示：  1、演示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政务身份同步浙政钉的组织、人员、身份信息；  2、演示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政务身份可向浙政钉同步更新创建人员；  3、演示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政务身份兼容浙政钉的多任职信息的同步。  完整演示上述功能的，得2分；部分演示上述功能的，得0~1分；没有演示不得分。 | 2 |  |
| 17 | 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具有融合认证能力演示：  1、演示浙政钉扫码登录非在浙政钉上发布的应用系统；  2、演示至少支撑3种以上融合认证功能；  3、演示密码代填功能。  完整演示上述功能的，得2分；部分演示上述功能的，得0~1分；没有演示不得分。 | 2 |  |
| 18 | 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认证门户具有多风格定制能力演示：  1、演示支持各应用系统在统一认证门户登录认证时展示自定义登录页；  2、演示认证门户的各应用可通过拖拽方式进行排序、支持中英切换；  3、针对个人所有应用提供我的应用、我的收藏、最近使用、个人信息、会话查看、密码修改、凭证管理等功能。  完整演示上述功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19 | 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支持主流权限模型能力演示：  1、演示以图谱展示方式可视化配置权限模型；  2、演示至少包括RBAC、ABAC、ACL、DRBAC等多种权限模型的图形化配置；  3、演示权限的互斥规则管理和互斥效果。  完整演示上述功能的，得2分；部分演示上述功能的，得0~1分；没有演示不得分。 | 2 |  |
| 20 | 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风险管控能力演示：  1、演示风险规则的在线自定义发布、启用、停用，提供策略判断条件、策略生效范围、策略特征自动调整设置等；  2、演示各类分析审计，提供用户行为查询、风险事件查询、系统审计日志等；  3、提供用户自动打标管理，演示用户标签管理、用户分群展示。  完整演示上述功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21 | 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数据分析能力演示：  1、演示数字监控大屏，实时展示用户总体情况、风险情况、告警情况、浏览情况、账号情况；  2、演示认证看板，展示实时认证情况、登录情况、登录方式情况、用户风险情况等，支持按部门、按应用排行；  3、演示应用高低频访问看板，按照部门、应用、用户等维度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全区的高频应用、低频应用、总体情况等；  4、演示风险分析看板，按照部门、应用展示风险类型、风险等级、风险单位、风险应用、风险时段、风险客户端等进行趋势分析、排行分析等图形化展示。  完整演示上述功能的，得2分；部分演示上述功能的，得0~2分；没有演示不得分。 | 2 |  |
| 22 | 流程管控平台演示要求 | 基于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应用场景，演示流程管控平台的基础功能：  1、图形化的流程定义器：基于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应用场景，演示流程绘制；  2、流程多版本支持：演示流程图的多个版本配置，演示历史版本导入和历史版本配置功能。  完整演示上述功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23 | 基于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应用场景，演示流程管控平台的丰富灵活的流程配置：  1、演示流程的基本属性配置、消息内容配置；  2、演示流程的业务表单配置功能；  3、演示操作的操作配置功能；  4、演示扩展属性配置功能；  5、演示自定义按钮功能；  6、演示操作权限配置，可以针对不同角色和不同节点进行单独的权限配置。  完整演示上述功能的，得1分；部分演示上述功能的，得0~1分；没有演示不得分。 | 1 |  |
| 24 | 基于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应用场景，演示流程管控平台的丰富灵活的活动配置：  1、演示活动的基本属性配置。支持提交时弹出选人框、办理人为空时跳过、相邻办理人相同时跳过、多环节相同办理人是跳过、收回后任务重新分配等配置。  2、演示参与者配置：支持组织库（单位、用户、角色、岗位）选择；支持相对关系配置，通过相对环节（起始环节、上一环节、指定环节）和相对关系（同部门人员、直接上级领导、所有上级领导、相同办理人、同部门岗位、直属上级部门岗位、全部上级部门岗位、本下级部门岗位、本下级单位岗位）进行业务办理人的灵活配置；支持字段中选择，根据业务字段信息进行办理人的自动选择。  完整演示上述功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25 | 基于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应用场景，演示流程管控平台丰富的办公场景支持功能：  1、演示权限变更功能；  2、演示任务代理功能；  3、演示委托授权功能；  完整演示上述功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26 | 基于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应用场景，演示流程管控平台任务维度的流程干预功能：  演示业务管理员协助处理待办任务功能。通过管理实例，可实时查看实例基本信息、当前实例审批情况、流程图、表单内容等，同时可通过暂停、作废、强制跳转、多级回退等功能更改实例任务执行人等。  完整演示上述功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27 | 报价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

（Ver 9.0）

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标项名称）经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承诺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以上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和补充。

**二、合同标的物**（详见附件清单）

1.本合同标的物名称：【】

2.本合同标的物数量：【】

3.质量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万元人民币（大写：万圆整）（含税价，合同价款不受费率变动影响）。

2.支付方式：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费用（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本合同中的支付条件与方式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付款**  **阶段** | **付款条件** | **支付**  **比例** | **支付**  **金额** |
| 第1次 | * 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乙方提交《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单位）； * 乙方提交《拱墅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 * 乙方提交《廉政承诺书》。 | 40% |  |
| 第2次 | * 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文档资料齐全； * 初验合格进入试运行的1个月内。 | 20% |  |
| 第3次 | * 试运行满3个月； * 提供数据归集确认单，源代码归集确认单（甲方知识产权部分）； * 提供软件第三方检测和等保测评报告； * 完成培训； * 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起的1个月内。 | 30% |  |
| 第4次 | * 服务期满； * 运行期间未发生合同第七款中描述的情况或已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 10% |  |
| 终验合格后，项目正式交付使用，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 | |

3.合同款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以上付款条件中所指的付款时间是指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四、合同交付**

1.正式交付期限：【】年【】月【】日前。

（1）合同签订后【】个月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编制完成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等，报甲方审查。

（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项目的系统建设基本完成，报甲方审查通过后组织项目初验。

（3）系统建设全部完成，初验后项目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期间完成培训、等保测评、第三方检测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

（4）在合同交付期内，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万】元（合同金额的1%）。

2.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延迟一周，按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3.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其合同义务或项目在开发、运行期间产生的安全事故而蒙受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使用转账形式的，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号：

账户名：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银行账号：3301040160012015429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5.项目建设内容通过竣工验收，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的，甲方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或提出修改意见，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3）乙方将项目制作完成后，项目版权归甲方所有（详见合同第八款）。

（4）甲方将依据本协议对项目进行验收、书面确认。

（5）甲方有权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提供项目制作的文本资料和图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不涉及任何版权的不确定性或者纠纷，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涉及上述问题，所引发的经济、法律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9）甲方须按照协议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工作。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2）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开发（提供）的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开发建设的项目内容健康，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善良风俗。

（4）乙方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测试人员、研发人员等，并提供项目计划书，定期与甲方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软件的运行维护，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6）乙方有义务保证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不能与拱墅区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任何冲突，如发生冲突，维护期内乙方必须免费解决，以适应拱墅区信息安全防御体系；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制作的项目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7）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

（8）乙方需签订《廉政承诺书》，并遵守相关承诺。

**七、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完成项目，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内容或所完成的建设内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改正意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3.乙方在项目开发或运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并且，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一并承担。

4.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自超过之日起，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工作需要的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不能按承诺时间到位，或因故退出及无法直接参与项目工作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

6.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1次，并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第2项及第3项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并且，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约定所引起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9.若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自身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产权与安全**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定制化软件部分知识产权和所有业务应用相关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乙方原则上需提供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或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应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设计方案等一切资料、秘密予以严格保密，建设中由甲方主导产生的系统和软件设计、开发、应用创新想法、做法、实现方案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4、安全责任（乙方义务）

4.1.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4.2.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4.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4.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4.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4.6.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4.7.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4.8.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5、安全部分处罚条款

5.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每次金额不超过10万。

5.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每次金额不超过5万。

5.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每次金额不超过2.5万。

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部分履约保证金，总计履约保证金的xx%。

**九、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投标人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5.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作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如乙方自身存在经营困难无清偿能力、破产或出现任何可能导致甲方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形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必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当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 天的，且双方未就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影响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4.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二、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十三、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自觉维护双方共同声誉，不得损害对方的形象和声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价格 | 备注 |
| 1 | **拱墅区可信数字身份和流程管控平台项目** | | |  |  |
| 总计 | | 大写 | 元 | | |
| 小写 | 元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分项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分项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 | | | | | | |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单价（人月） | 工作量 | 价格 |
| 浙政钉互信认证 | 浙政钉互信认证 | 浙政钉互信认证 | 通过浙政钉用户服务API接口，将全量数据同步到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注册浙政钉用户数据回调接口，将变更数据同步到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定期进行全量数据的比对核查；用户登录浙政钉后，访问自建应用时，先与平台完成身份获取，由平台接管后续的访问请求。 |  |  |  |
|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 统一单点登录 | 统一单点登录 | 为政务人员提供线上或线下的人脸识别、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的认证登录服务，根据风险识别机制对认证登录行为启动多因子认证程序。支持B/S应用认证和单点登录；C/S应用认证和单点登录（包括集中模式和客户端代理模式）。 |  |  |  |
| 多安全级别单点管理 | 可为根据应用的不同认证安全要求为每个应用设置应用安全级别，不同的安全级别对应不同的认证方式。以低级别认证方式通过统一认证之后，可直接访问低级别应用，但访问高级别应用时，需要经过高级别认证的重新认证。 |  |  |  |
| 单点登出 | 实现在平台或应用系统中点击登出，能够完成应用的退出及全局退出；平台提供会话管理及支持会话超时机制，用户会话超过设置时间或不操作一定时间，自动退出；关闭浏览器时，平台自动退出。 |  |  |  |
| 统一身份识别 | 统一身份识别 | 根据国家可信身份等级标准，提供人脸识别认证、身份认证、多CA交叉认证等功能和能力，实现政务用户（区领导、委办局领导、处室领导、科室领导、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分级授权管理员、接入应用管理员、政务人事管理员、认证中心管理员）的身份识别。 |  |  |  |
| 统一访问控制 | 动态访问控制 | 基于风险的访问控制：对风险因素的设置，需支持IP、地理信息、访问时间、用户端类型等因素。通过长期对业务日志信息（比如登入、登出、IP等）的收集/分析，并在每次指定行为进行时，根据风险计算模型，判断某些行为是否存在风险。 |  |  |  |
| 可视化会话监控管理 | 平台支持统一完整的会话令牌管理机制，支持令牌注销、令牌校验、令牌更新、参数化配置多个应用的有效时长，最大空闲时长等功能，对系统的会话进行统一管理，如配置会话生命周期、会话失效时间、会话配额等参数；能够基于最大会话数设置控制用户对应用的访问，动态踢出超出设置数的会话应用。同时提供和其他系统的集成方案。 |  |  |  |
| 认证安全等级管理 | 针对不同类型的应用要求支持应用认证级别的配置，支持二次认证和二次授权。 |  |  |  |
| 访问配置管理 | 在多次认证错误后，为了保证系统安全，需要锁定用户，一段时间后自动解锁用户。产品提供登录错误锁定用户的功能开关，同时可以修改错误锁定策略，例如锁定前最大错误次数、失败几次显示验证码、锁定时间等各种设置。 |  |  |  |
| 认证策略管理 | 认证调度功能 | 统一认证平台可灵活根据业务场景需求定义不同认证链条，可以按照组织、岗位、应用级别、用户职责进行认证赋能，同时平台提供认证使用策略配置，包括支持认证顺序、认证组合，认证数据源配置，并支持分级分权授权模式，满足不同业务对认证的需求；支持从低级别到高级别应用强认证。 |  |  |  |
| 多因子认证链配置 | 支持主流的多种认证类型和模块，例如用户名密码、证书、指纹、扫描二维码等；在认证方式上，可以根据系统安全级别不同和不同的用户体验需求，来灵活选择使用CA证书、动态令牌、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等认证方式。多因子认证链配置：可对多认证因子进行管理及认证链配置；将用户各类认证方式进行统一管理，整合国际标准认证协议、生物识别认证、非生物认证方式、社交认证模块，通过融合框架，将各类认证方式集中管理； |  |  |  |
| 统一认证API服务 | 对外提供统一的API服务,应用仅须与平台对接一次，即可获得所有认证形式，接入应用可根据需求调用不同的多因子认证形式。所有接入框架应用均不需要二次开发，一键化拥有平台中接入的所有认证方式。应用无需再次对接每种认证方式，最大化的应用多因素认证保证安全，同时最大化减少应用开发成本。平台需要整合生物认证技术和非生物认证技术，可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提供可配置的交叉组合认证服务，以提升认证的整体强度。 |  |  |  |
| 认证策略管理 | 支持对业务系统风险安全级别的划分；提供双通道认证方式，当用户在网页端进行交易时，通过相关手段提供移动端的认证，跨通道实现双重认证与授权，实现PC端与移动端双通道认证。 |  |  |  |
| 政务身份治理系统 | 政务身份生命周期管理 | 政务身份生命周期管理 | 通过对接浙政钉、浙里办系统以及原有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将应用系统中的用户、单位、角色、应用权限及其它对象数据回收到平台，实现用户生命周期管理。 |  |  |  |
| 政务身份治理模型 | 政务身份治理模型 | 根据用户的身份、岗位定义角色。管理员灵活定义人员、角色、应用以及应用角色与权限的关系。开发模型，按照岗位来定义合规规则，互斥规则分为应用系统内规则和跨应用系统的规则。管理员能够通过界面的方式配置。政务权限治理系统提供不同组合类型的业务系统权限模型，提供多达百种子模型组合；图形化展示业务系统当前的权限模型，直观便于后期维护；开关式配置业务系统权限模型，简洁方便，便于模型配置；提供全部接管业务系统权限功能，比如接管到角色、菜单、行为、甚至数据权限。 |  |  |  |
| 用户应用细粒度身份管理 | 用户应用细粒度身份管理 | 通过对用户身份的统一管理，实现用户应用细粒度权限管理。如用户应用系统表单授权、应用系统菜单授权、应用系统按钮授权、应用系统页面授权、应用系统组合授权。 |  |  |  |
| 用户数据消费身份管理 | 用户数据消费身份管理 | 实现对用户数据消费身份管理，如数据监控分析、操作日志、认证鉴权、API安全、程序检查、应用安全管理。 |  |  |  |
| 人员信息维护流程管理 | 人员信息维护流程管理 | 对组织单位信息维护流程环节及处理方法进行设置，并同时对变动流程进行查询统计：人员信息维护变动流程设置；人员信息维护变动流程发起；人员信息维护变动流程处理；人员信息维护变动流程查询统计等功能。 |  |  |  |
| 组织单位人员信息清洗编排 | 组织单位人员信息清洗编排 | 提供组织单位人员信息清洗、初始化功能，实现统一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系统的组织单位、人员信息清洗融合，并经过单位人事干部的确认，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并保证平台的编内单位和编内人员基础信息与权威数据源相关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的同步。 |  |  |  |
| 统一权限管理系统 | 权限模型 | 权限模型 | 通过统一的访问权限模型，可以最大程度、最直观的方式完成应用系统权限配置，支持RBAC、ACL、RBAC+ACL、DRBAC多种模型实现应用的授权。通过应用授权模块完成应用系统授权过程的接管，实现按账号、单位、岗位、群组、角色等多维度的授权管控。 |  |  |  |
| 应用访问权限管理 | 接入应用权限管理 | 通过应用授权模块完成应用系统授权过程的接管，且其功能更加完备和易用。政务权限治理系统与应用系统对接后，可统一管控应用系统账号的新建、修改、删除、解绑、启用、禁用、修改密码等操作，且可以将账号与应用进行关联；应用系统运维管理员可通过账号、姓名查找用户并且可查看用户的权限，可维护账号的权限、账号的状态，同时可为用户创建账号。 |  |  |  |
| 接入应用权限映射 | 集成配置及应用内部对象定义、属性映射等与应用内部权限、数据同步相关的配置管理。 |  |  |  |
| 应用安全等级管理 | 系统提供针对接入应用的安全等级进行管理，支持根据应用的不同认证安全要求为每个应用设置应用安全等级的管理操作。 |  |  |  |
| 接入应用岗位权限规则管理 | 接入应用岗位权限规则管理 | 可以按照岗位来定义合规规则，互斥规则分为应用系统内规则和跨应用系统的规则。应用系统内的互斥一般是应用角色的互斥，通过账号来体现，跨应用系统的互斥通过用户来体现。 |  |  |  |
| 权限申请流程管理 | 权限申请流程管理 | 用户可自助申请业务系统的相关权限，也可对已有的权限进行取消操作。提供本人申请、代人申请、多人申请，批量权限申请。针对不同的组织单位，可单独设置管理员，并可以设置该组织单位下用户能操作的数据权限范围，从而达到分级控制的目的。 |  |  |  |
| 权限审批管理 | 权限审批管理 | 权限审批管理基于权限工作流为基础，提供用户流程管理和流程应用，通过配置及二次开发实现内部用户权限审批流程的自动化处理。由工作流引擎、设计工具、管理工具和应用工具四部分组成；提供工作流基础门户展示工作流的相关配置功能，提供工作流通知、流程定义、配置清理等配置管理功能；可启用当任务分配到用户之后，发出通知审批人到自服务平台审批办理；可启用相关任务审批通过或者拒绝之后，发出通知申请人；可启用相关任务审批通过或者拒绝之后，发出通知受益人；可配置自服务中业务的工作流程。 |  |  |  |
| 统一权限入口管理 | 统一权限入口管理 | 建立组织统一系统访问及权限申请入口，集中展示组织应用系统、集中申请入口、集中权限查询入口、集中权限变化历史入口。为用户提供一个集中的个人权限服务平台。 |  |  |  |
| 应用权限数据回收 | 应用权限数据回收 | 系统需提供统一的权限回收管理入口，当出现用户离职、部门调动、岗位变化等情况时可集中进行统一的权限回收并记录完整的权限回收信息，主要包含定时权限回收配置;支持系统手动回收及批量回收权限。 |  |  |  |
| 行为风险管控系统 | 风险策略管理系统 | 风险策略管理系统 | 基于用户、部门、用户分群等用户群体划分能力，动态地为不同群体制定不同等级的风险监控策略。包括风险模型、风险适配策略、接入点管理等功能。 |  |  |  |
| 风险评估 | 风险评估 | 基于风险计算模型主动收集用户行为相关数据进行评估。当系统检测到风险时，主动阻断以保证用户访问的安全性，平台提供风险模块的动态升级。如支持不同的业务和渠道是有不同的安全性需求的，可以在平台中设置策略，根据不同的渠道和异常情况时，支持对风险级别的设置，并可基于不同风险级别采用不同认证与阻断措施的设置。如果检测到客户行为异常，如异地登录，黑名单地址等智能选择交易短信验证码、语音验证码等多种形式确认客户身份 |  |  |  |
| 风险识别规则管理 | 风险识别规则管理 | 平台提供灵活的定制化风险规则模块的能力，并可以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对风险规则模块、风险规则相应的风险策略进行相应的配置。让一个风险规则可以服务于多种场景，并且每种场景可以使用不同的风险策略。平台支持提供可视化审计策略风险规则配置界面，包括风险基本情况、风险判断参数、风险判断信息。 |  |  |  |
| 风险监控看板 | 风险监控看板 | 提供单点登录系统全局风险视图，实时判断风险。包括按照部门登录、应用登录、部门风险、登录失败用户、用户风险排行等维度进行展示。展示对应时间周期内的风险信息，比如：最近一月的所有认证数据，最近一月的所有风险数据（周期范围可修改）。 |  |  |  |
| 风险识别判断服务 | 风险识别判断服务 | 可为应用不同场景提供不同的风险分析服务，结合融合认证服务可提供多因素认证的风险智能识别能力，并自动异常行为处理提供判断依据。 |  |  |  |
| 风险数据分析服务 | 风险数据分析服务 | 为认证管理中心服务（认证服务、身份服务）提供风险数据分析服务，分为标准数据分析规则及机器学习,实时采集访问控制系统日志，并对日志进行分析，判断用户身份、权限、认证、业务操作过程中是否存在风险，对异常行为进行快速响应及处理。如要求异常行为进行二次认证、发邮件/短信通知、或者拒绝访问或操作等。 |  |  |  |
| 用户行为画像功能 | 用户行为画像功能 | 通过不同的规划设置用户画像，并进行标签化管理。可展示用户标签的数据信息，通过点击用户标签和用户分群来查看用户标签体系和用户分群列表；根据标签展示画像的具体内容；提供以用户列表形式查询，在列表项下可查看具体画像内容。 |  |  |  |
| 用户设备异常行为分析 | 用户设备异常行为分析 | 平台提供异常列表，主要从设备的角度(比如设备指纹、IP），记录那些有异常行为的设备。异常列表主要从设备的角度(比如设备指纹、IP），记录那些有异常行为的设备。 |  |  |  |
| 行为安全审计系统 | 行为安全审计系统 | 安全审计管理 | 系统提供审计信息管理，审计分类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审计、变更审计、对象轨迹审计、权限审计，信息属性包括对象、时间等。 |  |  |  |
| 账号合规检查 | 支持分部门分级对应用系统账号及其权限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可建立定期审查机制，管理员审查账号及其权限是否合理后做出处理，系统可根据不同的处理结果自动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且可对审计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控和报表展现。 |  |  |  |
| 统一审计报表 | 实现基于审计管理的报表引擎，实现对审计记录的统计、查询功能，包括按时间范围、主客体身份、行为类型等条件进行检索查询，主要功能：1.支持按审计分类、审计系统等选择不同的审计报表；2.支持审计报表在线预览及按需审计数据导出，同时数据导出可支持对文件进行加密；3.支持审计报表导出，包括但不限于EXCEL、图片、XML。 |  |  |  |
| 日志和IT审计 | 安全审计管理需对系统中各用户发生的事件进行记录，向具备相关审计权限的角色提供可视化的日志管理界面进行审计、追踪与统计分析，系统通过API接口数据接入对各子系统产生的审计记录内容进行集中管理与展示，审计记录有良好的可读性。 |  |  |  |
| 业务应用管控系统 | 应用安全访问管控 | 深度数据包分析和WEB访问支持 | 对全流量数据包深度解析，过滤有害访问、流量统计、拦截阻断攻击行为数据包。如SQL注入、XSS之类的，能在配置好的安全特征中指定数据特征，可以防止数据泄露；支持http/https协议访问，支持所有web应用。 |  |  |  |
| 一致性检查保障及管理 | 对任何访问都秉承安全检查；依据设定的身份和安全策略执行安全防护；不以纯粹的内外网网络边界判断访问安全性。 |  |  |  |
| 持续访问身份验证功能 | 对每个应用的动态访问请求都验证，没有验证过的将转到身份验证界面。应用的静态网页访问是不需要身份验证的IDP身份验证应用本身是不需要经过网关身份验证的，它只受网关的应用保护，可以根据安全特征过滤有害访问。也自动过滤SQL注入攻击和XSS攻击。 |  |  |  |
| 安全特征防护 | 可以设定IP黑名单禁止访问设定的应用；安全特征支持29种协议特征点检；安全特征支持多种匹配方式。（正则、忽略字母大小写全文匹配、整数大于、整数等于安全特征支持访问次数才生效模式，和根据应用范围生效模式 |  |  |  |
| 应用负载均衡和探活 | 实现对应用访问的负载均衡，之前没有负载均衡的应用也可以实现负载均衡，后台应用有多台服务器的，网关会自动做负载均衡，把访问均衡引流到应用服务器，另一方面，网关会自动探活应用服务器，把失效的应用服务器移除访问列表。 |  |  |  |
| 访问日志采集 | 网关对所有应用访问流量都记录，对每个访问请求提供时间、访问URL、访问的网关IP，访问的URL,访问请求IP、安全特征警告、运行错误信息等信息记录。访问的用户信息在我们的访问控制系统信息里。 |  |  |  |
| API接口安全访问系统 | 监控分析 | 图表形式展示所有服务的每日API调用量统计、API实时调用量监控以及API响应时间监控数据。支持通过筛选服务类型和服务提供者，显示不同类型不同服务的统计数据。支持筛选各统计数据的时间周期，查看不同时间段的统计数据。含监控驾驶舱。 |  |  |  |
| API审计日志 | 记录和审查所有针对API网关的操作，记录所有针对API的调用，记录所有API调用中出现的异常信息。发生超出限流阈值，发生熔断、超时等异常会重点记录，记录API调用时间、调用次数、响应时间等，形成多纬度报表，便于分析异常问题，审计API调用。日志列表：展示所有用户登录API访问控制平台的日志列表，包括登录账户、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搜索日志：支持通过筛选时间查看指定时间段内的登录日志。导出日志：支持导出所有登录日志excel表。删除日志：支持删除所选时间段内的登录日志。清空日志：支持清空所有的登录日志。 |  |  |  |
| API认证鉴权与访问控制 | 根据消费者的appKey检查该消费者是否有调用当次请求API的访问权限。API访问鉴权有两种方式：1、鉴定是否授予该消费者访问该API权限。2、鉴定消费者具有的角色是否授予该API访问权限。API网关支持数据访问范围控制，既要能方便API被广泛调用，又要能够有控制的调用。通过API网关，管理员能授权不同的消费者调用同一个API后，获取的数据范围不同，获取的数据列也不同。 |  |  |  |
| 应用水印组件 | 系统水印 | 构建全区统一隐水印组件，可供其它系统调用。主要实现对接当前登录用户信息，结合系统功能模块，实现系统核心功能区域、敏感数据区域的页面隐水印功能。实现当用户通过截图或者拍照的方式传播敏感信息的时候, 可以通过图片追溯到截图内容当前的用户信息。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流程管控平台** | | | | | | |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单价（人/月天） | 工作量 | 价格 |
| 流程设计 | 流程定制工具 | 流程定制工具 | 基于浏览器技术的RIA业务流程建模工具，业务人员可在浏览器中进行流程建模或对已有流程进行调整，在浏览器端通过可视化、拖拽式的操作方式完成流程设计。 |  |  |  |
| 扩展能力 | 支持流程定义的版本管理。 |  |  |  |
| 支持流程定义的发布、提取、暂存等操作。 |  |  |  |
| 丰富的流程图形元素。 |  |  |  |
| 支持人工、路由、子流程、工具活动等节点。 |  |  |  |
| 可实现串行、并行、分支、循环、与、异或、并行会签、串行会签等各种复杂的流程逻辑关系。 |  |  |  |
| 支持int、double、boolean、string等类型数据。 |  |  |  |
| 支持参与者导入、流程相关数据导入、扩展属性导入、流程模板提取等多种扩展接口。 |  |  |  |
| 丰富的扩展事件机制，提供流程、活动等多种扩展事件时点。 |  |  |  |
| 应用配置管理 | 应用配置 | 建立具体应用业务和流程的关系，支持每个流程目录可以建立多个应用配置，支持多个业务使用相同的流程图。 |  |  |  |
| 应用配置维护 | 提供对应用配置名称，应用配置编码，应用管理员、应用配置描述等进行维护。 |  |  |  |
| 流程配置管理 | 基本属性配置 | 基本属性中可以显示当前流程所在的应用配置名称、配置状态、目录名称、目录编码、流程名和流程ID以及流程变量ID和名称；可配置流程办理有效期、催办周期、催办次数、实现类、消息内容、操作以及流程变量的表单字段。 |  |  |  |
| 业务表单配置 | 业务表单配置提供具体业务的表单、正文CKeditor、正文Ntko、附件、审批意见等配置。 |  |  |  |
| 自定义按钮 | 用户可以按照自己的需求，在办理页面添加自定义按钮，添加后其定义按钮后，可通过权限控制是否显示在办理页面。 |  |  |  |
| 流程校验 | 提供流程可用性的校验。 |  |  |  |
| 流程环节配置 | 基本属性 | 提供录入环节基本属性配置和非供录入环节基本属性配置。 |  |  |  |
| 环节表单配置 | 提供不同的环节业务表单维护，环节的业务表单配置优先级高于流程的业务表单配置。 |  |  |  |
| 参与者维护 | 参与者分为读者和编辑者，环节为读者和编辑者提供不同的操作权限。 |  |  |  |
| 操作权限 | 操作权限的角色分为：读者、起草人、未办理人、已办理人和管理员，可以为不同角色的办理人配置不同的按钮权限。 |  |  |  |
| 异常处理 | 系统运行期间出现异常时，可以及时的通知流程的相关人，可以通过消息、邮件和短信通知。 |  |  |  |
| 消息启动 | 通过消息驱动可以在环节进入或者离开时发起另外一个流程。 |  |  |  |
| 表单权限 | 可以维护业务表单的不可见字段、不可见区段、只读字段、只读区段以及无效字段和无效区段，无需业务开发人员开发即可控制表单的数据权限。 |  |  |  |
| 扩展属性维护 | 活动扩展属性是跟活动对应的扩展属性，添加后可通过流程引擎取出供业务系统使用。 |  |  |  |
| 流程管理 | 流程目录管理 | 流程目录管理 | 通过流程目录管理可以进行流程分类的维护，主要是对流程目录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检索。 |  |  |  |
| 流程图管理 | 流程图管理 | 对根据流程目录树建立的流程图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对流程图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检索 |  |  |  |
| 流程版本管理 | 版本导入 | 可以从以前版本的流程配置的快速导入到当前版本流程，也可以实现主子流程之间的配置导入 |  |  |  |
| 版本维护 | 流程版本进行管理，可查看历史版本，选中要维护的版本，即可切换到要维护的流程版本。 |  |  |  |
| 表单管理 | 表单目录管理 | 对表单进行分类管理，方便存取表单目录数据，快速定位表单。可以新增，修改和删除表单目录，并可以导出Excel文件。 |  |  |  |
| 表单维护管理 | 业务表单信息的维护，可以新增，修改和删除表单，并可以导出Excel文件。同时，可以根据表单名称或表单编码对表单进行模糊查询，快速定位表单 |  |  |  |
| 委托管理 | 委托授权 | 支持配置指定时间内将委托人的审批权限赋予被委托人，可部分流程或全部流程委托进行审批处理。 |  |  |  |
| 授权代理人管理 | 可对授权代理人信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并可根据授权人姓名、授权人Code、代理人姓名和代理Code条件进行查询 |  |  |  |
| 任务代理管理 | 任务代理 | 可以将A用户的任务代理给B用户，由B用户来办理业务，但仍然算作是A用户办理的任务。 |  |  |  |
| 权限变更管理 | 权限变更 | 支持任务、消息以及当前数据和历史数据变更给不同的人。并可支持变更日志查询。 |  |  |  |
| 消息配置 | 消息配置 | 对消息中心中的消息保留天数的设置，并根据设置的天数自动删除当前用户不需要保留的消息。 |  |  |  |
| 消息模板 | 提供流程消息模板，并可对消息模板进行管理与维护。 | |  |  |  |
| 流程查询 | 流程查询 | 查询所有的流程，支持按照流程发起人、应用名称、经办人、流程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任务标题等流程要素进行综合查询，并可对查询流程结果层层钻取查看，可实时查看实例基本信息、当前实例审批情况、流程图、表单内容等，同时可更改实例任务执行人、修改审批历史等。 |  |  |  |
| 流程干预 | 流程干预 | 任务维度进行流程干预，管理员可协助处理当前待办任务。通过管理实例，可实时查看实例基本信息、当前实例审批情况、流程图、表单内容等，同时可更改实例任务执行人等。 |  |  |  |
| 常用意见模板维护 | 常用意见模板 | 可以为每个人维护个性化的常用意见模板，在业务办理时可以快速的选择自己的常用意见 |  |  |  |
| 公共意见配置 | 公共意见配置 | 可以维护所有用户共用的常用意见模板，在业务办理时可以快速的选择公共常用意见 |  |  |  |
| 附件管理 | 附件存储配置 | 支持配置在流程中上传的文件存储的方式、地址等信息 |  |  |  |
| 附件列表 | 提供统一的附件显示界面，包括个人提交的或者参与过审批过的表单流程，可直接下载附件，也可以在线预览。 |  |  |  |
| 流程模板管理 | 流程模板管理 | 系统提供了四个流程类的开发模板，供开发人员作为实现参考，主要包括单表业务流程模板、主子表业务流程模板，信息发布包含附件等组件流程模板、动态页签业务流程模板 |  |  |  |
| 流程效益分析 | 流程整体监控分析 | 流程整体监控 | 通过图形化和列表的方式直观的对流程执行过程进行监控，包括整体流程运转状况，每个环节所耗费的时间，人员处理时间等 |  |  |  |
| 流程环节监控分析 | 流程环节监控 | 为业务流程管理者提供流程管控的数据依据，分析某业务流程在哪个环节或某人处理时总是耗时很长，然后加以管控，以提高企业内部工作效率。 |  |  |  |
| 处理人效率监控分析 | 处理人效率监控 | 为业务流程管理者提供流程优化的指导方向，分析某业务流程在某环节反复流经次数过多，或平均环节处理人/次过大，此时便需要考虑是否有必要优化业务流程设置，以降低企业内部业务处理机制冗余所带来的人力成本。 |  |  |  |
| 源数据管理 | 源数据管理 | 负责对源数据进行处理，主要分为初始化数据，处理更新数据和刷新状态。 |  |  |  |
| 任务中心 | 任务列表 | 待办任务 | 待办任务列出当前登录用户未签收的任务，从此入口进入办理界面时，会自动签收该任务，并在【在办任务】列表中显示。 |  |  |  |
| 在办任务 | 列出当前登录用户已经签收过的任务 |  |  |  |
| 已办任务 | 列出还未办理结束的流程申请中，当前登录用户参与过的任务。 |  |  |  |
| 已办结任务 | 列出已经办理结束的流程申请中，当前登录用户参与过的任务。 |  |  |  |
| 消息列表 | 未读消息 | 列出当前登录用户未浏览过的消息，从此入口进入办理界面时，会自动把该消息置为已读。 |  |  |  |
| 已读消息 | 列出当前登录用户已经浏览过的消息。 |  |  |  |
| 我的申请 | 进行中的申请 | 当前登录用户所发起的未结束的流程申请。 |  |  |  |
| 已完成的申请 | 当前登录用户所发起的未结束的流程申请。 |  |  |  |
| 系统监控 | 日志监控 | 操作日志监控 | 提供流程中心所有操作日志进行监控管理，主要功能有日志查询和日志下载 |  |  |  |
| 告警日志监控 | 告警日志监控 | 提供流程中所有告警日志监管管理，主要功能有日志查询和日志下载 |  |  |  |
| 持久层监控 | 持久层监控 | 提供流程中心持久层监控，主要功能包括：持久层基本信息、数据源、SQL监控、Web应用、Sevice监控。 |  |  |  |
| 应用系统开发 | 配置与开发 | 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 | 基于流程管控系统，配置开发区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全区项目统一管理，监控。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 | | | | |
| 服务名称 | 内容 | 数量 | 价格 | 说明 |
| 等保测评 | 等级保护2.0第三级防护 |  |  |  |
| 第三方功能测评 | 第三方功能测评 |  |  |  |
| 密码测评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  |  |  |
| 体制机制建设辅助服务 | 为了规范应用的接入流程，增强平台的易用性与安全性，同时降低运维和管理的成本，建设与本平台对应的“应用接入和集成规范”、“账号管理流程和办法”、“安全标准和接口规范”和“系统运维管理制度”等。并持续更新保障。 |  |  |  |
| 系统对接与维护服务 | 1.可信数字身份管控平台：提供不少于2人1年的系统对接与运维服务，完成基层智治系统、智慧门禁、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办公OA、社区智治在线、基层治理四平台、三级驾驶舱等不少于10个应用对接，实现对应用的用户、认证、访问、权限、风险等内容的集成，对应用的统一认证及数据安全防护进行统一管理。  2.流程管控平台：提供不少于1人1年的系统对接与运维服务，完成不少于3个应用系统的流程管控对接或迁移，以及包含运维期间不涉及系统架构的少量应用开发。 |  |  |  |
| 合计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